

上市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00072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通讯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安徽省国资委、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4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8
五、股份转让限制.....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的重大交易情况.....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未来交易安排.....	8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建安集团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上市公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国元证券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43068954T
法定代表人	韦翔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亳州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邮政编码	236800
电话	0558-5582608
传真	0558-5582608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韦翔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李涛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魏思	男	中国	董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伍旭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刘超	男	中国	副总会计师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魏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从良	男	中国	纪委书记	亳州市谯城区	否
周金钟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丁均	女	中国	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雅中胜	男	中国	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杜蕾蕾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王丽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亳州市谯城区	否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建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部分股票的目的：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安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294,220,000 股，建安集团认购 140,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安集团将拥有上市公司 1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140,000,000 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总数的 6.2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国元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原则，确定为 14.57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元证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国元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元证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70% 的，则以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发行股票；反之，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70% 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建安集团与国元证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安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没有与国元证券的未来交易安排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6 年 7 月 6 日，亳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建安集团认购国元证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国资管[2016]18 号），同意建安集团参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建安集团股东资格；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建安集团营业执照；
2. 建安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元证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翔

日期：2016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翔

日期：2016年7月8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数量： 140,000,000 股 变动比例：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未来 12 个月内不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元证券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元证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元证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

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